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33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蘇士豪

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營偵字第26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蘇士豪為告訴人陳秀蘭之前配偶，2人間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，且在民國111年9月25日時同居於被告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00000號之住所。詎被告於111年9月25日凌晨3時45分許，竟因細故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推擠告訴人撞擊家中牆壁，致告訴人受有後枕頭皮挫傷些微紅腫之傷害。案經告訴人提出傷害告訴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家暴傷害案件，起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（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家庭暴力罪無罰則規定，僅依刑法規定論罪）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7至18頁）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

0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振謙

04 法官 鄭銘仁

05 法官 茆怡文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  
08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  
10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薛雯庭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